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

等级 特急·明电 湘政办明电〔2022〕4号 湘机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年防范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我省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成效，严密防范学生溺水事故发生，坚决维护广大学生生命安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开展2022年防范学生溺水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落细工作职责

各地要专题研究部署2022年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进一步完善党委和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家校联防的责任体系与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专班，精心组织实施专项行动。严格落实乡

镇（街道）一位班子成员兼任本辖区中小学校特聘安全副校长、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或主任兼任本村（社区）小学（教学点）特聘安全副校长的制度，特聘安全副校长要统筹负责辖区学校（教学点）学生防溺水及校园安全管理。要认真贯彻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落实暑期防范学生溺水 20 条工作措施的通知》（湘教小组通〔2021〕5 号）、省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预防学生溺水“九到位”〉的通知》（湘学安委〔2021〕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各地实际，进一步明确任务清单，细化工作措施，全面落实属地、部门、学校和家长“四方责任”，确保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效果到位，坚决筑牢织密学生安全防护网。

二、强化预防溺水教育

各级教育部门要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将预防溺水纳入年度学生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关系异常学生等为重点群体，以“十个一”（看一次防溺水教育专题片、挂一张图、唱一首歌、发一封信、上一节课、写一篇作文、开一次主题班会、开一次家长会、搞一次演练、走一次家访活动）教育活动为主要载体，聚焦上下学、周末、节假日等关键节点，并结合不同季节特点，精准化、常态化、立体化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组织全体学生及家长观看学习防溺水宣传教育片，普及防溺水“七不两会”（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

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在上下学的途中下溪、河等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发现险情会相互提醒、劝阻并及时呼救和报告，会基本的自护、自救方法）安全知识，帮助学生养成安全行为习惯，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各级宣传、网信、通信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制作播发游泳安全和预防溺水教育专题片、公益广告、警示标语等，以双休日、节假日、暑假为重点时段，广泛开展高频次、全覆盖预防溺水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共同防范学生溺水的良好氛围。

三、完善家庭、学校、社会协同机制

各级教育部门要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进一步加强家校联系，通过召开专题家长会、家访、电话、短信、微信、QQ群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将省教育厅《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省中小学生家长的信》送到每一名学生家长手中，并建立每天教育提醒学生一次、每周向学生家长推送1次防溺水安全提示信息的常态工作机制，督促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切实承担起学生在家时间特别是周末、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监管。各级妇联、教育等部门要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动落实家长安全监护职责。各级民政、团委、关工委等部门要加强农村留守、单亲等家庭监护缺失儿童的关爱保护和兜底保障，积极组织村（社区）干部、志愿者和“五老人员”采取“一对一”“多对一”等形式加

强儿童安全看管，严防因“看护真空”导致发生溺水等安全事故。要坚持群众路线和社会共治，积极探索建立防溺水有奖举报制度，筑牢防范学生溺水的人民防线。

四、加强重点水域管理

各级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和乡镇（街道）、村（社区）要根据产权或者管理权限，全面摸排所有河流、湖泊、水库、池塘、沟渠、水井、蓄水池、积水坑、废弃矿井等各类水域，评估风险等级，建立工作台账，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完善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因地制宜配备必要救援器材，制定防溺水应急预案，提升应急救援能力。要针对排查发现的危险水域逐一明确管理负责人、巡查责任人、巡查时间、巡查次数，建立健全以河（湖）长、村（社区）党员干部、驻村（社区）辅警和塘堤承包人、责任人等为主要力量的巡防队伍，在周末、假期等重要时段进行巡查检查，做好劝阻、提醒等工作，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事故多发水域安装视频监控和警报系统，应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强全天候监视防范。

五、坚持疏堵结合

各地要统筹整合利用各类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加快学校和社会游泳场地设施建设，并充分挖掘和利用高校、公共游泳场馆和游泳俱乐部、住宅小区等现有社会游泳场地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定时定点免费向学生开放。引导和鼓励乡镇（街道）

选择安全便利的合适水域，改造成游泳场所，并配备专业安全员和救生设施设备，为学生安全游泳创造条件。各级教育部门要围绕“学游泳、防溺水、强体质”目标，因地制宜大力加强学生游泳教育，统筹利用社会游泳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积极开设游泳课程并纳入学生课后服务内容，增强学生游泳技能和应对落水突发事件的自救能力。各级团委、妇联、工会等组织要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积极提供学生暑期托管服务，在周末、节假日组织开展各类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积极承担学生暑期托管服务，多措并举丰富学生假期生活，减少私自下水玩耍等现象。

六、切实加强督导问责

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制，完善教育督导评价体系，切实加大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的协调、督导、约谈与问责力度。凡发生学生溺水事故的，要按照“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原则，对照责任清单逐项倒查属地、相关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责任，对失职渎职、敷衍应付的，一律按规定追责问责。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含）以上溺水事故的，将由省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会同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约谈市州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发生一次性死亡2人溺水事故的，各市州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要会同当地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约谈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发生死亡1人溺水事故的，县市区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要会同当地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约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各级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要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暗访，纳入深化校园安全专项整治重要内容。各地要将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安全生产巡查与考评内容，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和考评问责，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学生溺水等各类学生安全事故明显下降，坚决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学生伤亡事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8日

